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16-052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6年6月24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决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年7月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按照公司《章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公司实有董事9人,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土地竞拍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取得开发用地总体授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参与郑州黄河路75号(郑政出[2016]75(网)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竞拍,金额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如最终竞得该地块,公司将发布专项进展公告对该地块的相关情况做出说明。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度取得开发用地总体授权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以及2016年度房地产土地市场的相关情况,董事会同意增加经2016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取得开发用地总体授权的议案》的授权金额,将总授权金额30亿元增加至80亿元,即“授权公司董事会决策201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在总额人民币80亿元以下额度内参与经营性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竞买活动,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策购买土地的实施竞买活动组织工作、就相关事宜与政府进行洽商以及签署、提交和领受法律文件等工作,授权期限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

3、审议通过了《关于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方董事唐昌明先生、彭陵江先生、罗宇星先生、鲜先念先生、解媛媛女士、安华先生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借款期限为三年,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水平上浮40%执行。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关联交易的背景是基于公司自身业务的发展,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借款的利率水平与公司(含公司下属子公司)目前从金融机构获取的资金成本持平,我们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4、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一致同意将下列议案提请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度取得开发用地总体授权金额的议案》;

2、《关于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16-053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对资金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地产”)借款6亿元人民币,借款用于公司自身经营与现有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三年,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水平上浮40%执行。

2、由于财信地产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6年7月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方董事唐昌明先生、彭陵江先生、罗宇星先生、鲜先念先生、解媛媛女士、安华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该项关联交易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借款的利率水平与公司(含公司下属子公司)目前从金融机构获取的资金成本持平,我们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鲜先念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红旗河沟红黄路1号1栋

经营范围: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五金,电器机械及器材,交电,百货,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商贸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房地产开发(按资质证书核定项目承接业务),房屋销售,物业管理(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

财信地产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9.65%的股份。

财信地产系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财信地产的实际控制人为卢生举先生。

财信地产成立于1996年10月16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过多次增资,截止目前,财信地产注册资本达到20,000万元。财信地产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物业管理等业务,具有国家一级房地产开发资质、国家一级物业管理资质。业务区域覆盖了重庆、北京、河南、四川等地,总开发量近800万平方米。

据财信地产提供的资料显示,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51.13亿元,净资产为16.97亿元,资产负债率88.77%,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25.48亿元,净利润为2.74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财信地产借款人民币6亿元,借款用途为公司自身经营与现有项目建设需要,借款期限为三年,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水平上浮40%执行。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业务开展对资金的需求,系正常经营所需,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与发展的支持。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公允。此次借款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对公司经营有积极作用。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年年初至本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财信地产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564.74万元,上述费用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财信地产的下属子公司支付的物业管理服务费。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财信地产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借款利率与公司(含公司下属子公司)目前从金融机构获取的资金成本持平,符合市场行情,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该项关联交易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借款的利率水平与公司(含公司下属子公司)目前从金融机构获取的资金成本持平,我们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中介机构意见结论(如适用)

1、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2016年7月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上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中介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16-054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拟于2016年7月21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7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2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20日至7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20日15:00至7月21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4日

(六)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6年7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八)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院8号楼金地中心A座2808室,公司会议室。

(九)投票规则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会议提示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之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再次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发布提示公告的时间为2016年7月15日。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一)会议主要议题:

1、《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度取得开发用地总体授权金额的议案》;

2、《关于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以上审议事项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7月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7月15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该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五)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度取得开发用地总体授权金额的议案》			
2、	《关于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说明:对上述表决,在相对应的栏目内划“0”;若同项表决结果有两个以上“0”者,视为无效票。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四、通过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与股票简称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360838	财信投票	2	A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度取得开发用地总体授权金额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2.00元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财信发展”A股的股东,对公司议案1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38	财信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1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38	财信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

5、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举例说明,如某股东对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38	财信投票	买入	100. 00元	1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程序

1、投票方法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5分钟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时间为2016年7月20日15:00至7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佳　宋晓祯

联系电话:010-58321838

传　真:010-5832183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院8号楼金地中心A座2808室。

邮　编:100022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

股票简称:惠而浦　股票代码:600983　公告编号:2016-021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于2016年7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有效。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金友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雍凤山先生为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2016年6月16日至2019年6月15日。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

1、聘任金友华先生为公司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聘任方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聘任孙亚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2016年6月16日至2019年6月15日。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总裁提名:

1、聘任章荣中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聘任 George Wong 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CFO);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聘任聘任杨宇澄先生为公司首席技术官(CTO);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聘任张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聘任郑敦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聘任吴存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聘任黄秋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聘任Amit Mohanty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2016年6月16日至2019年6月15日。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金友华、雍凤山,独立董事Joao Carlos dos Santos Lemos组成,由金友华任主任,为会议召集人。

2、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周学民、曹若华,董事Deborah Vaughn组成,由周学民任主任,为会议召集人。

3、选举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孙素明、曹若华,董事 George Wong组成;由孙素明任主任,为会议召集人。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2016年6月16日至2019年6月15日。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与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合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的议案

2016年6月22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肥市人民政府收回国有建设用地文件通知》[市土储收字(2016)9号]号],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合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收回合同》(合土储收【2016】第36号),具体内容为:

收回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欢路7号地块、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关路北、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96号地块,土地总面积合计为230.58亩;收回土地范围内总建筑面积为190200.56平方米。

公司230.58亩土地收储补偿费用经有相应资质的土地、房产及工程造价中介机构对乙方申请收储的生产区范围内涉及的补偿项目评估,根据合肥市国土资源局、房地产管理局、市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处和合肥高新区管委会对土地、房产、基础设施以及企业其他固定资产评估价格的备案、审核结果,土地收储补偿标准为肆亿玖仟零佰玖拾陆万壹仟玖佰元整(￥49096.19万元)。根据市土地储备中心收购存量工业用地(如在开发园区内,应为2008年8月31日前协议出让的工业用地)的补偿费标准在现有基础上上浮40%。经报合肥市人民政府批准,甲方向乙方支付补偿费共计人民币:陆亿捌仟柒佰叁拾肆万陆仟柒佰元整(￥68734.67万元)。

补偿款分三期支付,2018年6月30日前全部支付完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合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的公告》。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股票简称:惠而浦　股票代码:600983　公告编号:2016-024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第一期土地收储补偿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6月22日公司与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第一期收储补偿款在本合同签订后,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将于2016年6月30日前支付给公司收储补偿费人民币28000万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与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合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

2016年6月27日,公司收到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第一期收储补偿费人民币28000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政府补助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作为资本公积处理。企业收到的除上述之外的搬迁补偿款,应当按照固定资产准则、政府补助准则等会计处理进行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处理。具体会计处理需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积极关注其余收储补偿费的到位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股票简称:惠而浦　股票代码:600983　公告编号:2016-023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合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所拥有的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欢路7号地块、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关路北地块、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96号地块的房地产及设备类资产,经报合肥市人民政府批准,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向公司支付补偿费共计人民币陆亿捌仟柒佰叁拾肆万陆仟柒佰元整(￥68734.67万元),分三期付清,2018年6月30日前支付完毕。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的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1、2015年11月24日,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收储公司第一、二工厂厂区土地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重新调整用地布局和产品生产结构,同意拟向市土地储备中心申请收回公司现科学大道一工厂和合欢路二工厂厂区土地。详见公司2015年11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2016年6月22日,公司与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拟收储公司上述土地,并支付收储土地补偿费11298.27万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网管投入、其它固定资产以及搬迁房屋补偿费37797.92万元,合计49096.19万元;根据市土委会会议纪要(2016年第4期)精神,补偿费标准在现有基础上上浮40%。经报合肥市人民政府批准,补偿费共计68734.67万元(陆亿捌仟柒佰叁拾肆万陆仟柒佰元整),分三期支付完毕。

3、本次土地收储事宜已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双方概况

土地收回方: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

法定代表人:谢涛

地址: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1800号国土规划大夏

电话:0551-62750588

土地被收回方: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友华

地址: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96号

电话:0551-65338028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任何关联关系。本次土地收储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6年6月22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肥市人民政府收回国有建设用地文件通知》[市土储收字(2016)9号)号],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合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收回合同》(合土储收【2016】第36号)(以下简称"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收回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情况

收回归属于本公司的位于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欢路7号地块、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关路北、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96号地块,土地总面积合计为230.58亩;收回土地范围内总建筑面积为190200.56平方米,其中:具有合法建设手续的地上建(构)筑物总建筑面积为157923.26平方米,附属及构筑物房屋面积32277.3平方米。

2、补偿金额

此次收储的230.58亩土地补偿费用经有相应资质的土地、房产及工程造价中介机构对乙方申请收储的生产区范围内涉及的补偿项目评估,根据合肥市国土资源局、房地产管理局、市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处和合肥高新区管委会对土地、房产、基础设施以及企业其他固定资产评估价格的备案、审核结果,土地收储补偿标准为肆亿玖仟零佰玖拾陆万壹仟玖佰元整(￥49096.19万元)。

根据市土委会会议纪要(2016年第4期)精神:市土地储备中心收购存量工业用地(如在开发园区内,应为2008年8月31日前协议出让的工业用地)的补偿费标准在现有基础上上浮40%。经报合肥市人民政府批准,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向公司支付补偿费共计人民币:陆亿捌仟柒佰叁拾肆万陆仟陆佰陆拾元整(￥68734.666万元),该补偿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费用:

(一)乙方取得收回土地发生的所有费用;

(二)收回土地地上建(构)筑物的补偿费用等;

(三)乙方开发利用收回土地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水、电、气增容、道路、通信及供暖等基础设施投入;

(四)乙方因土地被收回产生的有关税费。

3、支付方式

按以下约定的条件分三期支付补偿费用:

第一期 人民币大写贰亿捌仟万元整(小写28000万元),付款条件:在本合同签字生效,甲方于2016年6月30日前支付乙方。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将约定收回地块的全部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用权证原件(证件号本合同已载明)等交付甲方;

第二期 人民币大写贰亿捌仟万元整(小写28000万元),付款条件:2017年9月30日前,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欢路7号地块完成净地交付;

第三期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柒佰叁拾肆万陆仟柒佰元整(小写12734.67万元),付款条件:2018年6月30日前,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96号地块完成净地交付。

4、产权移交及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土地补偿费,每延迟壹日,按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土地补偿费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每延迟交地壹日,按已支付的土地补偿费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土地补偿费总额中扣除。若乙方延迟30日仍不能按本合同约定交付土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补偿费、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外,还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改善和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调整用地布局和产品生产结构。

2、上述土地收储补偿等事项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影响公司当期及后期损益,最终需以会计师审核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补偿款到账的提示性公告。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交易方案以及相关协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为本次搬迁有利于公司管理集中、生产集中、规划集中,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决议

3、《合肥市人民政府收回国有建设用地文件通知》(市土储收字【2016】9号)

4、《合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合土储收【2016】第36号)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16-022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于2016年7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有效。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监事会提名,决定选举张拥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即2016年6月16日至2019年6月15日。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合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的议案

2016年6月22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肥市人民政府收回国有建设用地文件通知》[市土储收字(2016)9号)号],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合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收回合同》(合土储收【2016】第36号),具体内容为:

收回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欢路7号地块、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关路北、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96号地块,土地总面积合计为230.58亩;收回土地范围内总建筑面积为190200.56平方米。

公司230.58亩土地收储补偿费用经有相应资质的土地、房产及工程造价中介机构对乙方申请收储的生产区范围内涉及的补偿项目评估,根据合肥市国土资源局、房地产管理局、市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处和合肥高新区管委会对土地、房产、基础设施以及企业其他固定资产评估价格的备案、审核结果,土地收储补偿标准为肆亿玖仟零佰玖拾陆万壹仟玖佰元整(￥49096.19万元)。根据市土委会会议纪要(2016年第4期)精神:市土地储备中心收购存量工业用地(如在开发园区内,应为2008年8月31日前协议出让的工业用地)的补偿费标准在现有基础上上浮40%。经报合肥市人民政府批准,甲方向乙方支付补偿费共计人民币:陆亿捌仟柒佰叁拾肆万陆仟柒佰元整(￥68734.67万元)。

补偿款分三期支付,2018年6月30日前全部支付完毕。

监事会认为,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合同的签署一方面有利于公司生产要素的集中配置,集中规划便于管理,对于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公司未来发展较为有利;另一方面补偿价格合理,充分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6-084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继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与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投资意向协议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方发展,证券代码:000638)自2016年1月5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1月1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未完成,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承诺将于2016年7月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2016年6月23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专调查通字2016975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西南证券立案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处于立案调查期间,中国证监会暂不受理西南证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文件。

2016年6月24日,公司接到西南证券通知:"鉴于西南证券目前处于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状态,可能会影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度,提请公司知悉相关风险"。西南证券建议公司尽快聘请新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意见。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积极联系并聘请新的独立财务顾问,由于时间较为紧张,公司本着对全体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需推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披露时间,并承诺不晚于2016年7月15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6-059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7月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7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7月3日下午15:00至2016年7月4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情侣南路278号4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